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担保债务.....	4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函〔2022〕010741号《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担保债务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除前述已披露的担保债务外，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尚待偿还债务的余额、还款方式以及拟用于还款的别墅字画等资产的出让进展，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资金流水记录；

（2）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资金流水记录；

（3）相关债务的借款协议或借据、抵押协议、担保协议及相关资金凭证；

（4）本所律师对相关债权方的访谈记录；

（5）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

（6）金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

（7）本所律师对金华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华市婺城区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8）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承诺函；

（9）吴明芳与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拍卖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资金流水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资金流水记录，访谈相关债权方和金华市、婺城区两级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员，并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户籍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查询案件记录后确认，除已披露的债务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大额债务或担保，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信息披露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负债务或所担保债务的最新余额及偿还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偿还安排
1	金华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年5月到期，到期将按协议约定清偿或续贷
2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2,300.00	2022年8月至9月每月偿还本金100万元；剩余2,100万元将于2022年10月14日到期，到期将按协议约定清偿或续贷
3	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2,799.50	2022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将与债权人协商清偿
4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2,825.00	2022年8月偿还本金20万元，2022年9月偿还本金45万元，2022年10月至12月每月偿还本金20万元，2023年1月至6月每月偿还50万元，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每月偿还200万元，上述期间内每半年清偿相应的利息，并在2024年6月底前清偿剩余本金及利息
5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580.00	债务人倍力工具正常履行借款协议，2023年1月到期
6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2,693.89	2022年12月底前偿还本金900万元，2023年6月底前偿还本金900万元，2023年12月底前偿还剩余本金893.89万元
担保本金合计		12,198.39^注	——
7	孙书供	700.00	正常履行借款协议，借款未约定期限，暂无明确的偿还计划
8	应胜	379.70	正常履行借款协议，借款未约定期限，暂无明确的偿还计划
9	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约80.00	正常履行借款协议，借款以等额本息的方式至2039年偿付完毕
个人负债小计		1,159.70	——
合计		13,358.09	——

注：本所律师经查验相关资金凭证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所提供保证担保或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金额减少120万元，减少原因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金磐机电偿还所欠稠州银行的债务100万元、代偿众泰控股的债务20万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用于保障偿债的房产及字画等收藏品具体情况及其受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的出让进展如下：

偿债保障资产		出让进展	资产价值或收款情况
玉苑别墅房产	5A、5B	已作价转让，产权尚未交割	转让作价合计10,200万元，已收取7,000万元
	3幢、6幢	尚未出让	评估价值10,600万元
收藏品	红木、笔筒	已转让并交割	已全额取得转让款3,096.50万元
	未处置书画	已拍卖部分藏品，剩余藏品中，吴明芳已就其中21件藏品与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协议，拟以拍卖的方式转让	已拍卖藏品取得转让款250万元，剩余藏品经评估的价值为2,055万元

（二）说明亲友提供周转借款框架协议的效力，如何保证该方案实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其他增信还款措施。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吴苏连、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

（2）吴明根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

（3）吴苏连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其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

（4）吴苏连及其家人所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5）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一年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所持土地的评估报告及所涉及的抵押事项相关资料；

（7）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8）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9）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

（10）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11）本所律师对吴苏连、吴明根的访谈记录；

（12）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企查查等网络公司平台中对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吴苏连、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根据吴苏连提供的个人账户资金记录，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吴苏连的个人账户存款余额约为 2,500 万元，具备一定的即时支付能力，结合吴苏连及其家人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房产、持有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股份，以及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所持的相关资产，吴苏连及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具备履行《借款框架协议》的能力。

2022 年 7 月，吴明芳为加强偿债资金筹措过程中的资金保障，经协商由其

本人及金磐机电与吴明芳的弟弟吴明根签署《借款框架协议》，约定由吴明根为金磐机电、吴明芳解决债务问题中可能需要的资金周转提供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时点及借款期限由金磐机电、吴明芳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发生借款后金磐机电、吴明芳在期限内偿付部分本金的，可以循环借款；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临时公告并经访谈吴明根确认：吴明根及其配偶赵爱娱为上市公司中坚科技（SZ.002779）实际控制人，吴明根本人直接持有中坚科技 7,286,400 股股份（市值约 1.9 亿元，所持股份未设质押），并通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集团”）间接控制中坚科技 48,242,700 股股份（市值约 12 亿元，股份质押比例为 69.31%，吴明根持有中坚集团 44% 的份额），故吴明根的个人资产足以保障上述《借款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借款金额。此外，2022 年 3 月，中坚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了中坚科技 15% 的股份，协议总价款为 2.84 亿元，吴明根可根据其持有的中坚集团股权按比例享有该等转让收入，具备履行《借款框架协议》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访谈吴苏连、吴明根后确认，上述《借款框架协议》真实有效，若吴明芳、金磐机电因债务清偿需要资金周转，上述借款方将在合同约定的借款范围内为吴明芳、金磐机电提供资金支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吴苏连的个人资产和负债情况，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吴明根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坚科技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吴明芳的亲友提供周转借款框架协议真实有效，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具备为吴明芳清偿资金提供周转支持的可行性。

（三）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流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归还的往来凭证；
- （3）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 （4）《审计报告》；
- （5）《内控鉴证报告》；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7）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针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发行人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3）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4）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5）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等方面防范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发行人的治理制度规定如下：

- （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 发行人的《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4)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均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运行管理，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定期对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防止资金风险。严格资金管理岗位职责分工。涉及到不相容的岗位时，应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形成内部相互牵制机制。

2、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清理的具体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清理完毕。为了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了资金往来的流程与审批权限，2020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55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相关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宁及一致行动人吴用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②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③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予以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的内控鉴证报告,故发行人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二〇二二年 七月 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鲁晓红

鲁晓红

袁 晟

袁 晟